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46/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CROP/3/90

2021 年 2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的檢討—— 第一批擬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獲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第一批擬議修訂。

背景

2. 鑒於立法會及委員會過往的拉布事件、委員會主席的選舉過程冗長、某些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濫用程序干擾立法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過程，一直有聲音要求檢討立法會的規則及程序，以便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議會事務。自第六屆立法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開始以來，¹ 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研究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多項建議，該等建議旨在進一步確保議會能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運作，緊貼最新事態發展，同時維護議員發言及辯論的權利。

3.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以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和 2 月 3 日的會議上，考慮了各項擬議修訂，內容廣泛涵蓋《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多項條文。在該等修訂中，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應進一步研究涉及會議法定人數規定及委員會委員人數的擬議修訂。就這兩方面的事宜而言，與委員會主席處理規程問題的權力及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有關的建議會在稍後時間再作考慮。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推展其餘的建議，並邀請議員就該等建議的各項詳情提出意見。

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決定，第六屆立法會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後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

4. 繼於 2020 年 11 月及 2021 年 2 月進行諮詢後，²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把獲得足夠議員支持的第一批擬議修訂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該等擬議修訂可分為 8 組(即建議 1 至建議 8)，其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修訂

建議 1：針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處分

5. 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研究與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維持秩序有關的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 45(2)條³ 所訂的現有退席罰則有所不足，應訂立另一項與英國國會下議院所訂處分相似的處分。基於 2021 年 2 月進行諮詢的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落實獲絕大多數議員支持的處分建議("擬議處分")，其詳細程序載於**附錄 I**。

6. 根據擬議處分，如立法會主席認為《議事規則》第 45(2)條所訂的罰則不足以處理議員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或內務委員會作出的單一次或多次極不檢點行為，立法會主席可因該次或該等失當行為而將該議員點名。立法會代理主席繼而會動議一項不容辯論亦不容修正的議案，以供立法會決定應否在該議案指明的期間暫停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職務。釐定暫停職務的期限時須以嚴重程度遞增級別為依據。如該議案獲得通過，被暫停職務的議員便不得參與立法會所有事務，⁴ 並須在暫停職務期間接受按比例計算的財政處分，前提是相關法例已作出所需修訂。⁵ 雖然絕大部分獲諮詢的議員均不支持就立法會暫停議員的立法會職務的決定設立上訴或反對程序，但這並不妨礙立法會主席為確保相關會議程序符合程序公義原則和自然公正規則，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香港法例及《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其權力及酌情權以訂明所需的行事方式。

² 秘書處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和 2021 年 2 月 3 日及 11 日發出立法會 CROP 8/20-21、CROP 41/20-21 及 CROP 43/20-21 號文件，藉以諮詢全體議員。

³ 《議事規則》第 45(2)條賦權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

⁴ 當中包括立法會及其所有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處理申訴。

⁵ 有關議員的酬金(包括津貼及任滿酬金)須按比例扣起(即不予發放)。立法會如要施行這項財政處分，必須透過制定新法例或修訂相關現有的法例(例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獲得明確的法定權限。

建議 2：訂明立法會辯論時限及調整議員發言時間

7. 為確保立法會能以有效率及有效的方式履行其在《基本法》下的憲制職能，盧偉國議員提出了建議 2，藉以：

- (a) 訂明在立法會就"實質議案"(即根據《議事規則》第 18(1)(i)至(n)條所述事項動議的涉及實質辯論的議案)⁶及"程序議案"(屬程序性質及與規管立法會會議程序有關者)進行辯論的時限；及
- (b) 對《議事規則》第 36(5)條所訂的 15 分鐘議員發言時限作出適當調整，從而訂明個別議員就各類議案在每項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8. 根據建議 2，整項辯論(包括表決)須在訂明時限內完成，但立法會主席有酌情權調整有關時限。然而，此項建議並不適用於個別政府法案和議員法案(即《議事規則》第 18(1)條下的事項(i)及(k))的辯論。一如既往，立法會主席在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行使其主持會議的職權時，可行使其酌情權就個別法案訂明時限及辯論安排。⁷ 相關擬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附錄 II。

9. 下述建議 3 至建議 6 由陳克勤議員提交，旨在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多個部分作出修訂。

建議 3：在任委員會主席在新會期的委員會主席選出前處理一般事務的權力

10. 此項建議旨在作出擬議修訂，以在《議事規則》中明確規定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主席在該下一會期選出為止，或(若下一會期的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而在任的正副主席須具有委員會正副主席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即下一會期開始時或選出下一會期的主席時，以較遲者為準。

⁶ 《議事規則》第 18(1)(a)至(h)條所述事項不容辯論。

⁷ 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 (2014) 17 HKCFAR 689 一案(判案書第 46 段)中裁定，"立法會主席有權對辯論設定限制和終結辯論。.....此項權力本已存在於或附帶於[《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授予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

建議 4：完善立法會的辯論中止待續程序

11. 現建議《議事規則》第 40(1)條將不適用於根據下列《議事規則》條文動議的議案辯論：

- (a) 第 40(6A)條(根據第 49B(2A)條中止的辯論恢復進行)；
- (b) 第 16 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 (c) 第 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
- (d) 第 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 (e) 第 54(4)條(就二讀辯論須中止待續另有命令而提出的議案)；
- (f) 第 55(1)(a)條(法案的付委)；
- (g) 第 84(3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退席)；
- (h) 第 84(4)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
- (i) 第 89(2)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及
- (j) 第 90(2)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

為求貫徹一致，亦建議按照與《議事規則》第 40(4)條實質上相同的措辭修訂《議事規則》第 40(1)條。

建議 5：防止可能出現濫用程序的擬議修訂

12. 謹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提高運作效率，該等修訂的詳情載於**附錄 III**。

建議 6：不再容許在委員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

13. 此項建議旨在修訂適用於事務委員會的《內務守則》第 22(p)條，⁸ 以訂明須作出 6 整天的預告方可在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而就該議案提出的任何擬議修正案則須不遲於該次會議日期前兩整天送達相關秘書。不過，在諮詢期間曾作回應的大多數議員都不支持此項建議，並提出以下反建議：

(a) 有關動議議案以表達意見或立場的程序應只適用於事務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但不適用於其他委員會，例如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同意資深司法人員任免的小組委員會；而如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則相關委員會主席手冊會作相應修訂，以清楚表明《內務守則》第 22(p)條並不適用於法案委員會或研究附屬法例或同意資深司法人員任免的小組委員會；及

(b) 就上述一類議案而言，兩整天的預告期應已足夠。

14.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會議上考慮並同意上述經修改的建議。《內務守則》第 22(p)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錄 IV**。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同意邀請財委會檢討其有關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的現行程序(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相關程序)，並邀請財委會考慮在認為適當的前提下參考擬議的兩整天預告規定。⁹

建議 7：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議員議案的處理次序

15. 自 2018-2019 年度會期開始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研究有關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

⁸ 《內務守則》第 22(p)條訂明，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委員擬提出的任何議案或議案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事務委員會。

⁹ 雖然在諮詢期間曾作回應的大多數議員均支持邀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進行該項檢討，但有一位議員認為，應維持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有關在審議某議程項日期間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的現行程序。

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員議案("《基本法》議案")¹⁰ 和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議員議案("權力及特權議案")¹¹ 的程序安排。¹² 據觀察所得，每當立法會議程上有一項或更多的《基本法》議案及/或權力及特權議案，立法會往往未能處理安排在同一次會議上處理的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立法會未有審議任何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16. 在此背景下，由張國鈞議員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建議 7 旨在修訂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基本法》議案和權力及特權議案的次序。根據此項建議，該等議案除非已獲內務委員會事先通過可優先進行辯論，否則應在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處理完畢後才處理。換言之，只有那些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可優先處理的《基本法》議案和權力及特權議案方可在立法會議程上編排於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之前。《內務守則》第 13(b)及 15 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錄 V**。

建議 8：對《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修訂

17. 張宇人議員就修訂《內務守則》多個部分所提出的建議旨在促進內務委員會暢順運作，以及更有效反映內務委員會的現行做法。在該等建議中，對《內務守則》第 10 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旨在防止議員故意在提出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有關限期")後才提交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要求。根據經修訂的《內務守則》第 10 條，議員應在有關限期前將其要求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對《內務守則》第 20(f)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旨在訂明在內務委員會為討論實質事宜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動議議案的程序，並規定在內務委員會例會上不得動議議案。此外亦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第 21(c)條，若要成立法案委員會或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須有不少於 3 名議員在相關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有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才會成立。

¹⁰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分別載列立法會的下述職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列的立法會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¹¹ 第 382 章第 9 條賦權立法會、其常設委員會或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¹² 根據《議事規則》第 18(1)條和《內務守則》第 13(b)(viii)及 15(a)條，在立法會會議上須先處理《基本法》議案和權力及特權議案，然後才處理個別議員獲編配時段後方可提出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此外，每次立法會例會就《基本法》議案和權力及特權議案進行的辯論數目現時並無限制。

18. 對《內務守則》提出的各項擬議修訂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 VI。

徵詢意見

19. 謹請議員考慮以下事宜：

- (a) 通過**建議 1 至建議 5**；若該等建議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而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則就《內務守則》相關條文所提出的擬議相應修訂將會提交內務委員會供議員考慮；及
- (b) 批准**建議 6 至建議 8**，以及**附錄 IV 至附錄 VI**所載對《內務守則》提出的相關擬議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2 月 25 日

在立法會主席認為《議事規則》第 45(2)條所訂的罰則不足以處理議員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作出的極不檢點行為的情況下施行擬議處分的程序流程圖

立法會主席將某議員點名

如立法會主席認為《議事規則》第 45(2)條所訂的罰則不足以處理議員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作出的單一次或多次極不檢點行為，立法會主席隨後可因該次或該等失當行為而將該議員點名。^{註 1}

在立法會動議暫停職務議案

立法會代理主席繼而會動議一項不容辯論亦不容修正的議案，以供立法會決定是否在該議案指明的期間暫停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職務("暫停職務議案")。^{註 2}

暫停職務議案獲得通過的後果

被暫停職務的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不得參與立法會所有事務，當中包括立法會及其所有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處理申訴。作為財政處分^{註 3}，該議員的酬金(包括津貼及任滿酬金)須因應其被暫停職務的時期，按比例扣起(即不予發放)。

註 1：在決定是否將有關議員點名時，立法會主席可顧及於 2021 年 2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ROP 41/20-21 號文件第 6 段所載的相關因素。

註 2：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擬議處分應以下列的嚴重程度遞增級別為基準：

在同一任期內 通過針對有關議員的 暫停職務議案的次數	→	暫停職務的期限 (按星期計)
首次	→	1 星期
第二次	→	2 星期
第三次	→	4 星期
第四次	→	8 星期

就其後於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任何一次通過針對有關議員的暫停職務議案的情況而言，暫停職務的期限為上次的兩倍，但該期限不得超逾相關任期的結束日期。

註 3：立法會如要對議員施行財政處分，必須透過制定新法例或修訂相關現行法例獲得明確的法定權限。

供議員參考的其他資料：

經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現把議員在藉於 2021 年 2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ROP 41/20-21 號文件進行的諮詢期間提出的其他建議/意見載錄如下：

(a) 暫停職務的期限

- ◆ 懲罰需調重，例如 1 次 → 2 星期；2 次 → 4 星期；3 次 → 8 星期；4 次 → 16 星期。
- ◆ 建議每次暫停職務 1 個星期，不需要遞增。

(b) 暫停職務的後果

- ◆ 不能參與其做出不檢點行為的會議，例如在財務委員會做出不檢點行為，不能參與財務委員會會議。亦建議不得參與當次及下一次會議，因為若暫停職務期間立法會未召開會議，此期間禁止參加會議不能達到訓誡效果。

建議 2：訂明立法會辯論時限及調整議員發言時間

目前，就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根據《議事規則》第36(5)條，除內務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每名議員如未獲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發言不得超過15分鐘。《議事規則》第38(1)條規定，除指定的例外情況，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一次。鑒於每次立法會會議的時間有限(通常為期兩天，共18小時)，並主要以辯論形式處理議程事項，以每位議員在一項辯論發言15分鐘計算，每小時只可讓4位議員發言；發言議員的數目越多，立法會完成處理一項辯論所需的時間便越長，容易令議程上其他事項延擱，甚至因有關限期屆滿而失效。

就此，議員可參考海外議會的做法，考慮修訂《議事規則》，訂明立法會會議處理下表所列的"實質議案"及"程序議案"的時限，並相應修訂第36(5)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以適當調整議員的發言時間，並在《內務守則》訂明每位議員在各項辯論中的發言時限。此舉既可鼓勵議員精簡發言，提高立法會的議事效率，亦希望能令立法會妥為履行其憲制職能。

實質議案

就處理議案(包括辯論及表決)設定時限的建議			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事規則》 第18(1)條下 涉及實質辯論 的事項	實質議案	建議時限 (除另有規定外， 以下議案須在 訂明時限內完成 辯論及表決， 但主席可 酌情調整時限)	現時安排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i) 政府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一如既往， 主席可視乎情況， 就審議個別法案 設定時限	1	15分鐘	1	10分鐘
	全委會審議修正案/納入條文		多次	15分鐘	多次	5分鐘
	三讀辯論		1	15分鐘	1	3分鐘
(i) 政府議案 (下列(ja) 所指議案 除外)	具立法效力政府議案，例如 委任法官的議案	不多於4小時				
	無立法效力政府議案，例如 涉及政府政策的議案					
(ja) 政府就 附屬法例 提出的 議案	具立法效力政府議案，主要是 審議附屬法例的議案(不論經 "先審議後訂立"positive vetting 程序或經"先訂立 後審議"negative vetting程序)		1	15分鐘	1	5分鐘

就處理議案(包括辯論及表決)設定時限的建議			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事規則》 第18(1)條下 涉及實質辯論 的事項	實質議案	建議時限 (除另有規定外， 以下議案須在 訂明時限內完成 辯論及表決， 但主席可 酌情調整時限)	現時安排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j) 議員就 附屬法例 提出的 議案	延展議案：建議無經辯論而付諸表決		1	15分鐘	不適用	
	修訂/廢除附屬法例的議案 (不論經"先審議後訂立" positive vetting 程序或經 "先訂立後審議"negative vetting程序)		1	15分鐘	1	5分鐘
	察悉議案		1	15分鐘	1	5分鐘
(k) 議員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1	15分鐘	1	10分鐘
	全委會審議修正案/納入條文		多次	15分鐘	多次	5分鐘
	三讀辯論		1	15分鐘	1	3分鐘

就處理議案(包括辯論及表決)設定時限的建議			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事規則》 第18(1)條下 涉及實質辯論 的事項	實質議案	建議時限 (除另有規定外， 以下議案須在 訂明時限內完成 辯論及表決， 但主席可 酌情調整時限)	現時安排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1) 議員議案 (但上列 (jb)所指 議案除外)	具立法效力/約束力的議員議案： - 彈劾行政長官的議案 - 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 - 修訂《基本法》的議案 - 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 - 譴責議員的議案 - 委任專責委員會或傳召議案 - 根據《基本法》動議的其他議案 - 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的議案	不多於4小時	1	15分鐘	1	5分鐘
	無立法效力議員議案		議案動議人 除可在動議 議案時發言 最多15分鐘， 亦可再次發言 答辯最多 15分鐘，以及 可就修正案 (如有)發言 最多15分鐘		議案動議人 除可在動議 議案時發言 最多5分鐘， 亦可再次發言 答辯最多 5分鐘，以及 可就修正案 (如有)發言 最多5分鐘	
			內務守則第17(b)條規定的 發言時限：		建議發言時限：	
			議案動議人動議 發言及答辯	15分鐘 (總計)	議案動議人動議發 言及答辯	10分鐘 (總計)
			議案動議人就 修正案發言	5分鐘	議案動議人就修 正案發言	5分鐘
			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	10分鐘	修正案動議人及 其他議員發言	5分鐘
			其他議員發言	7分鐘		
			議員獲准重訂 其原有的 修正案措辭以 修正某項較早 時經修正的 議案的發言 (即就經修改 修正案發言)	3分鐘		建議取消 有關經修改 修正案的 3分鐘發言 時間

程序議案

就處理議案(包括辯論及表決)設定時限的建議		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員根據《議事規則》可提出的 程序議案	建議時限 (除另有規定外，以下議案須在訂明時限內完成辯論及表決，但主席可酌情調整時限)	現時安排 每位議員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1)條辯論中止待續議案 - 40(4)條全委會休會待續議案 - 49B(2A)條不將譴責議案所述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的議案 - 54(4)條不將法案交付內會處理的議案 - 55(1)(a)條法案獲二讀後將法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而非全委會)的議案 - 84(3A)條因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但不退席而著其退席的議案 - 84(4)條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而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 - 88(1)條動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的議案 - 89(2)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拒絕給予許可的議案 - 90(2)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拒絕給予許可的議案 - 91條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 	不多於2小時	1	15分鐘	1	3分鐘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15分鐘，亦可再次發言答辯最多15分鐘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3分鐘，亦可再次發言答辯最多3分鐘	

就處理議案(包括辯論及表決)設定時限的建議		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員根據《議事規則》可提出的程序議案	建議時限 (除另有規定外，以下議案須在訂明時限內完成辯論及表決，但主席可酌情調整時限)	現時安排 每位議員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16(2)條休會待續議案	<p>建議與16(4)條休會待續議案一致，詳情如下：</p> <p><u>16(4)條議案現行規定</u></p> <p>《議事規則》第16(6)條及《內務守則》第18(b)條：</p> <p>辯論不多於1.5小時 (包括15分鐘供官員答辯)。每位議員(包括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最多可發言5分鐘</p>	<p>1</p> <p>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15分鐘，亦可再次發言答辯最多15分鐘</p>	15分鐘	<p>1</p> <p>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5分鐘，亦可再次發言答辯最多5分鐘</p>	5分鐘

供議員參考的其他資料：

經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現把議員在藉於2021年2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CROP 43/20-21號文件進行的諮詢期間提出的其他建議/意見載錄如下：

- ◆ 政府法案三讀辯論，議員的發言時限可設定為5分鐘；
- ◆ 在政府議案(即《議事規則》第18(1)條(j)及(ja)段的議案)辯論，議員的發言時限可設定為7分鐘；
- ◆ 在涉及修訂/廢除附屬法例的議案(不論經"先審議後訂立"程序或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辯論，議員的發言時限可設定為7分鐘；
- ◆ 在議員法案三讀辯論，議員的發言時限可設定為5分鐘；
- ◆ 在議員議案(不包括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辯論，議員的發言時限可設定為7分鐘；及
- ◆ 若已就整體辯論時間設限，未必需要縮短個別議員的發言時間，反之亦然。建議中將大部分議案的非動議人的發言時限，由現時15分鐘大幅縮短至5分鐘，亦似乎是過短，尤其對於一些較專業和複雜的附屬法例和業界議題，5分鐘發言明顯並不足夠，而有興趣就該類議案發言的議員一般應不會太多，單就整體辯論時間設限已能達到防止拉布的目標。

建議 5：防止可能出現濫用程序的擬議修訂

項目	擬議修訂概要
1.	<p>現建議對《議事規則》第 16 條作出修訂：</p> <p>(a) 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的休會辯論應只可於《議事規則》第 18(1)條所述的兩事項之間動議；</p> <p>(b) 應就處理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的議案訂明時限，而該時限應與適用於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的議案的時限一致(即 90 分鐘)；及</p> <p>(c) 若有議案擬於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或 16(4)條動議，但在立法會休會待續前仍未輪到該議案，該議案不得延擱至下次立法會例行會議再行處理，而須視作已獲得處理。</p>
2.	<p>現建議《議事規則》第 19(1A)條應明確規定立法會主席可就辯論任何議案或法案或其擬議修正案設定時間表。</p>
3.	<p>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26(3)條，明確規定提出議程所載口頭質詢的議員在獲立法會主席叫喚提出該質詢時，只可讀出印載於議程的質詢版本。</p>
4.	<p>現建議：</p> <p>(a) 加入一條新規則，訂明為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延展修訂附屬法例的期限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29(3)條動議的議案應不容辯論；及</p> <p>(b) 如在立法會會議上有多於一項有關附屬法例或《議事規則》第 29(2)(b)或 29(3)條所提述的文書的議案，則現行《議事規則》第 49(6)條應適用於這些議案，即容許點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而非 5 分鐘。</p>
5.	<p>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56 條，訂明全體委員會只可討論應否支持法案的擬議修正案，並決定應否將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法案條文納入該法案。</p>
6.	<p>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63 條，訂明議員在三讀辯論時就是否支持法案所作的發言必須扼要，且不可再次討論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或法案的擬議修正案或個別條文，因該等事宜在二讀辯論時已作討論。</p>
7.	<p>現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議案，除非獲內務委員會推薦，否則不得動議。</p>
8.	<p>由於《議事規則》第 18(1)(m)條所提述處理根據《議事規則》第 89 條</p>

項目	擬議修訂概要
	(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及第 90 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給予許可的要求有時間迫切性，並應盡早在立法會議程上獲得處理，現建議在立法會議程上，該等議案應編排於議員法案(《議事規則》第 18(1)(k)條所提述者)之前。
9.	由於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條動議的議案(即察悉議案)並無立法效力，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18(1)條，訂明該等議案須在個別議員獲編配時段後方可提出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處理完畢後才處理。
10.	現建議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20(2)條就其擬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一事知會立法會主席的預告期由"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一天"修訂為"該會議日期前 3 整天"。
11.	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21(1)條，訂明獲委派官員或議員如擬提交文件，須受兩整天的預告規定所規限，而立法會主席可免卻有關預告。
12.	因應法案委員會以外的委員會擬就交付其作研究的法案提交報告的情況，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21(4)及 21(4A)條，以包括對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獲交付某法案作研究的委員會的提述。因此，亦建議相應修訂《議事規則》第 54(7)條，以包括對該委員會的提述，致使就該委員會研究法案的工作提交報告的議員在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可優先發言。
13.	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21(5)條，訂明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如擬向立法會發言，須在立法會會議開始前向立法會主席作出書面預告，並須獲立法會主席同意，方可向立法會發言。
14.	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51 條，訂明有意根據《議事規則》第 51(1)條提交法案的議員，須事先就該法案擬稿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方可提交該法案。
15.	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93(b)條對"整天"所作的定義，訂明凡一段期間被訂定為若干整天，該段期間的結束時間應在其最後一天的下午 5 時。

供議員參考的其他資料：

經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現把議員在藉於 2021 年 2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ROP 43/20-21 號文件進行的諮詢期間提出的其他建議/意見載錄如下：

- ◆ 每個政黨只限提出一項議案是良好的做法，此舉旨在阻遏可能出現濫用程序的情況。
- ◆ 就項目 6 而言，建議修訂未能清楚說明議員在三讀辯論時的發言範圍，建議就此詳加說明或制訂較清晰的指引，以方便議員掌握三讀發言內容，同時有助主席作出相關裁決。
- ◆ 就項目 14 而言，若相關事務委員會因時間有限、議程繁多或其他理由，遲遲未能討論有關議員法案，提出法案的議員應有權要求主席酌情容許他/她直接提交該法案。

《內務守則》第 22(p)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22. 事務委員會

.....

- (p)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委員如擬在事務委員會或由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就特定事宜表達意見或立場，應在該次會議日期不少於兩整天前以書面作出預告。*在事務委員會 *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委員擬提出的任何議案或議案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事務委員會 *或小組委員會*。

*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內務守則》第 13(b)及 15 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13. 由議員提出的辯論數目

- (a) 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例會上舉行超過兩項該等議案辯論，或在不少於兩項該等議案辯論以外多加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 (b) 上文(a)段所述的議案辯論不包括就下列各類議案進行的辯論 ——
- (i) 特定議案(《議事規則》JA 部)；
 - (ii) 有關法案的議案(《議事規則》K 部)；
 - (iii) 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及向專責委員會交付事宜的議案(《議事規則》第 78 及 79 條)(*下文(viib)項所述者除外*)；
 - (iv) 有關修訂或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
 - (v) 根據某條例動議的議案(例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或 35 條(有關立法會在附屬法例方面的權力))；
 - (vi)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議事規則》第 49E 條)；
 - (vii)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議事規則》第 16(2)及(4)條)；
及
 - (viii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
 - (viiib)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議案；及*
 - (viii) 不屬於上文所述者的議案，倘獲得通過，會賦權立法會、某委員會、立法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出某些作為者，或援用法例或《議事規則》的某些條文者。

15. 議案辯論的次序

- (a) 上文守則第 13(b)(i)至(vi)及(viii)條所列的議案應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根據上文守則第 14 條獲編配辯論時段的個別議員動議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
- (aa) *除非先獲內務委員會同意，否則上文守則第 13(b)(viiia)及(viiib)條所列的議案，不得在根據上文守則第 14 條獲編配辯論時段的個別議員動議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前進行辯論。*
- (b) 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若安排就兩名議員分別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除非該兩名議員已商定辯論該等議案的先後次序，否則會抽籤決定議案辯論的次序。
- (c) 按照上文守則第 14A 條獲編配辯論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所動議的議案，應在立法會會議上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同一次會議上另一由個別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內務守則》第10、19、20(e)、20(f)、21(c)、21(h)、24A(a)、
25(g)、26(c)、28(b)及31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10. 急切質詢

議員若要求無經所需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先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然後才向立法會秘書提交急切質詢，並附上一份聲明，載列提出該項要求的理由，以協助立法會主席考慮是否接納其要求。聲明樣本載於附錄III。*議員如擬就有關要求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除非內務委員會主席另有決定，否則應在守則第20(f)(i)條所述提出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前，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

* * * * *

19. 動議議案以縮短點名表決鐘聲的時間

- (a) 若預期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需經常進行點名表決，內務委員會 *主席*可決定是否動議議案，藉以把就該次會議上某些事項進行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倘內務委員會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會代表議員動議該議案。~~
- (b) *若內務委員會主席不在席，可由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或(當其缺席時)出席議員中排名最先者動議上述議案*~~個別議員若有意動議上述議案，應預先通知內務委員會，以免立法會在議員動議該議案時須就此進行辯論。~~

* * * * *

20. 內務委員會

.....

- (e) 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在每個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若有財務委員會會議安排於同一下午舉行，在有需要時，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暫停，並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在財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下，可讓內務委員會會議在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之後繼續進行不超過15分鐘。*其他委員會如需在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應安排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秘書處會發出書面預告通知委員有關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f) (i) 提出每次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通常為該次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二下午5時。委員如欲在截止限期後提出急切議程項目，可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以便於會議上在“其他事項”下加以討論。主席須決定是否批准該項要求。
- (ii) *委員如擬在內務委員會為討論實質事宜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動議議案，應在該次會議日期不少於兩整天前以書面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主席須決定擬議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以及擬議議案應否由內務委員會處理。在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及程序事宜的內務委員會例會上，不得動議議案。*

* * * * *

21. 法案委員會

.....

- (c) 當內務委員會在其會議席上將某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時，議員可於席上以舉手方式表示參加該法案委員會。*若有不少於3名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如此示意，該法案委員會便會成立*，而該等議員中排名最先者一會負責召開該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議員亦可於該法案委員會的秘書所訂限期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該法案委員會。除特別情況外，該限期通常為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日期的一整天前。

.....

- (h) 法案的研究工作應從速進行，並盡可能在展開工作後3個月內完成。若法案委員會需要較多時間進行研究，~~則該委員會的主席應向~~*在此期限過後繼續工作，應將延長期限一事通知*內務委員會報告，~~要求將期限延長。~~

* * * * *

24A. 延長會議

- (a) 只要會議場地可供使用，委員會主席可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前，決定*作出宣布或不作宣布的情況下，將委員會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不超過15分鐘，或讓委員會會議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繼續進行不超過15分鐘。

* * * * *

25. 會議紀要與逐字記錄本

.....

- (g) ~~委員會所有會議均會錄音。除非有關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錄音可於一年後抹掉~~*公眾可透過立法會網上廣播系統收看或收聽公開舉行會議的現場及過去網上廣播。*

* * * * *

26.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其運作

.....

- (c) (a)段所指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小組委員會在12個月的工作期或經延長的工作期屆滿之後不應舉行任何會議。*

* * * * *

28.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

- (b) 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適用於全港的極端情況公布*在會議的原定時間前兩小時內發出或生效，除非有關會議的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會議將予取消。

* * * * *

31. 各政策局局長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在立法會會期內，各政策局局長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為議員而設的各次簡報會，一般會於施政報告發表後的一星期內舉行。所有議員均可參加此等簡報會。

*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